

合同编号：SDRS-HD-2026070

乳山市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选定乳山市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球墨铸铁管及球墨铸造管件供应商合同

（包 A：选定 2026 年球墨铸铁管供应商）

甲 方：乳山市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7 月 16 日

本合同于 2026 年 07 月 16 日 由甲、乙两方共同签订。甲方为乳山市自来水管道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修改或澄清的文件
- 4、SDRS-HD-2026070 采购文件
- 5、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 6、本合同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二、标的物及数量：

选定 2026 年球墨铸铁管供应商 2 家

具体供货由甲方施工前向乙方发布信息

三、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清单单价的 90%，详见后附表。

四、质量及专利权

1.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的技术参数必须符合该项目的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质保期：2 年

五、服务地点及联系人：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人：孙宇鹏；

联系电话：0631-6665968。

六、交付期：

1、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服务期限：中标后签订一年期供货合同

七、验收

1、乙方提供的服务标的物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且满足本项目相关需求。

2、服务期内，乙方如果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全部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八、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完成供货经验收合格后，第一年支付到结算价款的 50%，第二年支付到结算价款的 95%；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款的 5%，在质保期满

后 30 天内支付。

(3)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

(4)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账号：088107503011

联 系 人：胡宸光

联系电话：13585366661

九、服务要求：

1、球墨铸铁管：公称压力 1.0MPa，标准壁厚 K9 级，接口形式为 T 型滑入式柔性接口，法兰管件的标准压力为 PN10。球墨铸铁管符合国家标准（GB/T13295-2019）和国际标准（ISO2531-2009）关于离心球墨铸铁管的要求。

2、管道材质：为球素体基体的球墨铸铁，在组织中应有一定数量的球状石墨，球化率大于等于 90%，符合国家标准。外观：标准有效长度 6 米，T 型滑入式柔性接口，没有裂纹、沙眼、冷隔、缩孔等缺陷，不焊补，不胶补。内衬：内表面涂覆水泥砂浆衬里——执行 GB/T17457-2019 标准或 ISO4179，内衬的使用符合饮用水卫生许可，内衬材料检验按 GB/T17219-1998 要求，并通过卫生检疫、检验。外涂：外防腐富锌涂层加与锌相容的合成树脂终饰层。喷锌：整个管子外表面做喷锌防腐处理，球墨铸铁管外表面喷锌涂层应符合 ISO8179-1 的规定，锌涂层单位面积平均重量应不低

于 130g/m²；沥青漆：在管子外表面做喷锌处理的基础上再喷涂沥青漆作为终饰涂层材料，执行 GB/T17459-1998 (ISO8179-01) 标准，终饰涂层（沥青涂料）干膜的平均厚度不小于 70um, 局部最小厚度不小于 50um。承口防锈处理：承口喷锌并涂覆沥青漆。

3、橡胶密封圈材质：给水用橡胶圈采用三元乙丙橡胶圈或丁苯橡胶圈，滑入式 T 型胶圈按 GB/T21873-2008 规定执行，同时满足 GB/T17219-1998 要求。

4、试验方法：按 GB/T13295-2019 规定执行。检验方法：按 GB/T13295-2019 规定执行。外管壁标志：喷有生产厂名称、公称直径、制造年份。

十、变更与修改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服务起始时间或服务期限、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

十一、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公司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内履行合同义务的；

（2）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交付标的物，或标的物验收不合格的；

（3）乙方未经书面同意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延期履行合同或验收不合格而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仅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甲方认可的其他事件。

2、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除甲方书面同意的原因外，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逾期履行合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时，守约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拒绝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守约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违约方除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十三、争议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应向乳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签约地点：山东省乳山市。

十六、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地址是双方及法院寄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等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文件、通知不能送达，

由责任方自负。如一方或者法院按照合同列明地址邮寄发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视为履行了送达义务。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乳山市自来水管道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胜利街东首】

电话：【0631-6665968】

邮政编码：【264500】

如致乙方：

【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化工路】

电话：【13585366661】

邮政编码：【243052】

甲方：乳山市自来水管道的安装工程 乙方：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球管及胶圈单价

规格	球管单价（元/米）	胶圈单价（元/个）
DN100	93.6	6.3
DN150	118.8	8.1
DN200	159.3	11.7
DN250	209.7	18
DN300	236.7	20.7
DN400	357.3	37.8
DN500	495.9	49.5
DN600	654.3	79.2
DN800	1044.9	160.2
DN1000	1512	244.8
DN1200	2109.6	272.7
备注：1、本次球管及胶圈所报单价作为中标单位实际供货时结算依据。 2、单价为含税单价（税率为 13%）。		